

论

依法治国

巩献田·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论

依法治国

巩献田·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论依法治国	(1)
第一节 依法治国战略方针 的确立和重申	(2)
第二节 法治概念的历史	(44)
第三节 依法治国的目标和 原则	(67)
第二章 关于权利义务关系 的哲学思考	(98)
第一节 “权利本位论”的哲 学根据	(102)

第二节	“权利本位论”缺 乏对于具体事物作 具体分析……………	(105)
第三节	正确分析作为法律 关系内容的权利和 义务所构成的矛盾 ……………	(125)
第四节	应该全面正确理解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 家的论述 ………	(143)
第五节	应该主张并力求	

“合法”和“守法” 是我国社会主义 法的本位……………	(159)
第三章 关于精神文明和法 制建设……………	(175)
第一节 对社会道德的评 价、研究方法、情 况分析和发现问 题……………	(176)
第二节 市民素质与法制 建设的理论……………	(198)

第三节	关于几项立法和 决策建议……………	(215)
第四章	反腐败与法制建设 ……………	(231)
第一节	法制建设在反腐 败斗争中的地位 和作用……………	(232)
第二节	进一步健全和完 善反腐败法制…	(241)
第三节	加强反腐败制度 建设……………	(253)
附录:	把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 ——为纪念毛泽东同志 诞辰 100 周年而作 ……………	(275)

前言

本书是在党中央重申“依法治国”的基本方针之后，在我国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法制建设将要出现建国以来第三个黄金时期（继建国初期以“五四”宪法颁布为标志的第一个时期，1979年开始的以“八二”宪法颁布

为标志的第二个时期，现在是自中共中央十四大确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开始的，可以说是又一个黄金时期。)的大好形势下，为提高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深刻理解全面把握正确实施“依法治国”的战略方针而写成的。

该书首先试图探讨和论证社会主义法制(治)的概念、内容和基本原则，同时考证“法治”概念的历史，力求对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对“依法治国”基本方针和治国方略得出一个正确和全面的理解和认识。其中，对于治国目标，对于所谓“市民社会”理论也提出本人的观点，希望引起讨论，目的在于真正弄清和正确使用这个概念。

第二，从哲学的角度，对“法律本位”问题进行了论证，试图证明所谓“权利本位论”的错误，以便求得同行的批评和指教。本意在于努力引导我国的公民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尤其是在党中央提出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今天，这个问题不是一个简单的、可以忽略或者回避的问题，而是一个具有迫切的实践意义和重大理论价值的课题。

第三，由于发生在党和政府中的腐败问题

是一个严重的、关系到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和政党的前途和命运的大问题。我力求从法制(法律)的角度来阐述该问题。同时,本人总是认为,反腐败,要靠教育,要靠法制,但关键是靠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靠各级尤其是高级干部的努力,特别是靠用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起来的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的奋斗。

鉴于我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忧国忧民忧党的告诫,本人作为国家的公民、中共党员和法学理论教学和研究者,理应自觉地承担起党、国家和社会历史赋予自己的使命,所以不嫌才疏力薄,敢于在繁忙的教学任务期间,写下了以下文字。由于时间紧迫,加之对于一些问题考虑得还很不成熟,肯定有不少错误的地方,希望诸位领导、老师、朋友和同行提出批评指正。

如果没有不同意见的讨论,学术就不可能发展,认识就不会提高,思想就不能进步,实践就会受到影响,以至于受到损失,甚至造成灾难性的后果,这是我国历史尤其是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反复证明了的真理。

该书的出版,首先感谢河南人民出版社的领导和同志,在学术著作出版难的情况下,他们

能够将本书出版,实在是本人的幸运。我衷心感谢本书的责任编辑段南萍同志,还有为出版事宜进行热情联系的出版署的邓本章同志、王成法同志,没有他们的帮助,本书将是不可能如此快地出版的。

最后,对于我的学生和朋友王中夷、睢芳、梁向阳同学和张萍同志为该书出版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对于在我教学任务最繁重的一段时期,侯键和苗金春同学为我减轻了部分负担,也在此表示感谢。可以这样说,没有领导、老师、同志和同学们的指导、帮助和大力协作,就不会有该书的出版。希望读者在拿到本书时,如果有所启发或者有所得时,不要忘记这一点。

北京大学 巩献田

1996年10月于燕园

论依法治国

在 1996 年 2 月 8 日中共中央举办的法制讲座会上,江泽民同志在题为《依法治国,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讲话中,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党和政府管理国家和政府事务的重要方针。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就是使国家各项工作

逐步走上法制化和规范化；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就是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化，法律化。”在此之后，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的、由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规定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治国方针，并提出了具体的任务和要求。

这是继我国在 1978 年 12 月邓小平同志提出依法治国基本方针之后，党中央又一次重申和确认这一基本方针和治国方略，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史上新的里程碑，它对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于改革开放，尤其是对于建设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十分迫切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必将对我国的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发生重大的影响。我们应该深刻领会、正确理解和坚决执行依法治国这一基本方针和治国方略，从而全面正确地贯彻和执行我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

第一节 依法治国战略方针的确立和重申

众所周知，早在“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后的 1978 年

12月,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邓小平同志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同时提出,立法要“经过一定的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并且加强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在80年代开始时,邓小平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上又说,“要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是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坚定不移的方针,今后也决不允许有任何动摇。”(《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59页)那么,在中央提出和确立这一方针之后的15年,江泽民同志又代表党中央重申这一方针,党的决议又加以规定和确认,有其历史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一、 人类文明的标志和民主政治的保障

法律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的出现,私有制和剥削的发生,阶级的产生,伴随着国家的形成而产生的。它是人类一种进步的和文明的标志,是人类由野蛮向文明过渡的必要保障,是指导人们行为方向的一种国家规定的标准,是评价人们行为合法与否的一类尺度,是统治阶级用来教育人的一个手段,是国家行使和实现自己的职能的根据和工具,是阶级社会和有阶级存在社会中人们过一种有秩序的生活的不可

或缺的条件。我们党和国家卓越的领导人、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和政治法律思想家董必武同志曾经说过,“人类从进入文明社会以来,说到文明,法制要算一项,虽不是唯一的一项,但也是主要的一项。简单地说,国家没有法制,就不能成为一个国家”。(《董必武选集》第450—451页,1985年3月,人民出版社)

在我国古代,约在公元前21世纪至11世纪夏和商时期就出现了奴隶制法,据史籍记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战国时期的魏国李悝在公元前412年所著《法经》就是我国第一部较系统的封建法典;唐朝时期,在公元651年的《永徽律》及其后来的《唐律》及其《律疏》是我国封建时代最有代表性的法典,它与奴隶制的代表性法典古罗马法,后来资本主义的代表性法典《法国民法典》一起被称为世界三大著名法典。在中国历史上东汉时期(公元58年)开始设置律博士官,教授法律和保管法令,又称律学博士,这在欧洲有的国家的法律百科全书中都有记载和被承认。说到大学,最早的近代意义的大学是欧洲的意大利约公元1000年成立的博洛尼亚大学,它开始就是注释和教授罗马法的,据称,在欧洲的大学中,最古老的有三个系,即医学系(人类自我生存之需要)、神学系后演化为哲学系和神学院(人类思考和精神发展之需要),再就是法律系(人类过有秩序的和善的生活之需要)。可见,古今中外,需要法律,研究法律是一个共同的现象和规律。

社会的发展到资本主义的产生,这是人类历史的巨大进步,它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变革了封建的社会关系,经过漫长而又复杂的阶级较量、搏斗和历史的反复,终于建立了人类历史上远比封建社会先进的、合理的政治制度,这就是资产阶级的民主制度,虽然它仍旧是少数人的统治,但是比起封建专制、特权、专断和愚昧迷信来,确实是高明得多的社会制度。而资产阶级的民主制度必须有相应的法律制度即法制予以保障,因为历史上存在过的法律,一般来说是服务于专制统治的,只有资产阶级的法制才是与民主相联系的,可以这样说,在资本主义社会以前,虽然有法律,但是却无法制。我们必须承认,民主的法制这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物,是灿烂的人类世界文明的一部分优秀成果。

二、 社会主义社会国家政权建设历史 经验的科学总结

1917年发生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开辟了人类历史的新纪元,在资本主义世界的包围中诞生了第一个无产阶级的政权,以列宁同志为首的布尔什维克党,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运用于俄国实际,不但推翻了沙皇的统治、资产阶级的临时政府,而且打退了帝国主义组织的武装干涉和国内敌人暴乱,同时在他去世前的七年苏维埃政权建设过程中,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列宁去世以后,作为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的斯大林,继承列宁的事业,他和苏联共产

党的其他领导人一起维护了列宁的关于苏维埃国家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的路线,使社会主义制度在苏联取得了胜利,之后他又领导苏联人民取得了反希特勒侵略战争的伟大胜利,把一个原来贫穷落后的俄国变成一个在世界上能敢于与美国抗衡的强国,充分证明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但遗憾的是,斯大林却错误地把自己的作用夸大到不适当的地位,把他个人的权力放在和集体领导相对立的地位,使自己的某些行动和自己原来所宣传的某些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观点处于相对立的地位。“斯大林在苏联的内外政策方面都犯了一些严重的错误。斯大林的个人专断的工作方法,曾经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苏联党的生活中和国家制度中的民主集中制,破坏了一部分社会主义法制。由于斯大林在许多工作中严重地脱离群众,个人专断地决定许多重大决策,因而就不可避免地要犯严重的错误。这种错误,特别明显地表现在肃清反革命的问题上和某些外国的关系问题上。”(《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56、8—1956、12 第 569—570 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 年 8 月)这也正好给后来的国内外敌人反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反对苏联共产党、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制造了口实。前苏联共产党的解散和前苏联的解体,其教训是深刻的,不可讳言,由于斯大林对于法制的破坏,给赫鲁晓夫创造了条件,他在苏共 20 大的秘密报告,全盘否定斯大林,否定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学说,鼓吹“全民